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智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簡啓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簡啓霖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被告即華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妍國際公司）負責人，明知「木漿棉」商品圖片，係告訴人王冠叡取得專屬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非經告訴人王冠叡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起訴書誤載為公開展示，應予更正）等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前之某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華妍國際公司內（起訴書誤載為上址，應予更正），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擅自重製「木漿棉」商品圖片55張，並上傳至自己所經營之蝦皮拍賣帳號「chichi.c」、「jd116」、「huayanjamie」、「o oya」、「oni.shop」、「lala.c」、「yabee」網路賣場，以此方式招攬民眾瀏覽選購，致王冠叡前開著作財產權遭受侵害。因認被告簡啓霖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華妍國際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

01 刑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03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5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
06 論」、「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
07 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
08 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09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
10 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著作權
11 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

12 三、經查，被告簡啓霖及華妍國際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
13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簡啓霖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14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2條擅自
15 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華妍國際公司
16 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而上開各罪，依
17 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
18 即王冠叡達成調解，告訴人王冠叡亦撤回對被告簡啓霖、華
19 妍國際公司之告訴等情，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79
20 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45
21 -46頁），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22 理之判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陳俐蓉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